黄石卫生技术副高职务评审量化评分标准申报人员单位负责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评分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职业道德 | 医德考核 | 6分 | 医卫单位根据申评人员的医德评议情况综合进行考核评分，分为：优秀5-6分，良好4-5分两个等次。 | 医卫单位根据申评人员的医德综合评议情况确定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人员占所在医卫单位当年申报职称人数的60％、良好等次的占40％。申报职称时，评分结果须经医卫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对因曾经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医疗事故责任的，往年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最高按2分计分)   |
| 日常工作综合评价 | 8分 | 医卫单位对申评人员从履行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态度、日常工作效率、医患沟通、医疗安全、医保服务行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分为优秀7-8分，良好6-7分，一般4-6分三个等次。 | 医卫单位根据申评人员的日常工作综合评价情况确定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人员占所在医卫单位当年申报职称人数的30％、良好等次的占50％、一般等次的占20％。申报职称时，评分结果须经医卫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 临床实践 | 工作量 | 10分 | 医卫单位根据申评人员任现职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岗位出勤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分为优秀9—10分、良好7-9分、一般6-7分。 | 医卫单位根据申评人员的工作量确定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人员占所在医卫单位当年申报职称人数的30％、良好等次的占50％、一般等次的占20％。申报职称时，评分结果须经医卫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本指标仅供申报人员单位评分时参考，申报人员材料中无须提供）